

# 许昌市商务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无废商场(超市)、无废饭店” 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商务主管部门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,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,根据《许昌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要求,全面推进全市商务系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各项工作。经研究,决定在全市商务系统开展“无废商场(超市)”(以下简称“无废商超”)、“无废饭店”的创建活动。现将具体创建活动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创建目标

围绕《许昌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要求,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,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,以“创新引领、转型驱动、提质增效”为方向,积极推进“无废商超”“无废饭店”创建活动。2020年9月底前完成7家“无废商超”和12家“无废饭店”示范点建设,2021年底前全面复制推广到规模以上商超和饭店。

### 二、参创对象

全市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、超市,规模以上餐饮旅店企业均参加“无废城市”创建。

---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#### (一) 宣传发动阶段(5月)

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对照创建评定细则(见附件),紧密结合各地实际,明确创建企业名单,制定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,建立健全创建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,明确目标和任务。

#### (二) 组织实施阶段(5-7月)

按照创建评价标准,全面启动“无废商超”、“无废饭店”创建工作,分解指标,各负其责,组织推进,层层落实,全面达成各创建指标。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指导督导,确保按期完成创建目标。

#### (三) 考核评价阶段(8-9月)

对照创建评价标准,对申报创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。考核实行百分制,得分在85分(含85分)以上的企业授予“无废商超”或“无废饭店”称号。检查验收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,报市商务局复审。

#### (四) 总结表彰阶段(12月)

对通过考核验收的创建单位进行公示、公布,由市商务局颁发“许昌市‘无废商超’、‘无废饭店’”称号奖牌。获得奖牌企业以后优先享受申报有关政府资金支持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、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。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把创建工作摆上重要日程,广泛宣传发动,充分动员属地企业,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创建的部署和要求上来,共同参与到创建活动中去。

2、加强领导，有序推进。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创建活动的总体安排，结合各地实际，认真统筹谋划，强化工作举措切实抓好组织实施，确保创建活动抓紧抓好抓细，落到实处。

3、健全机制，确保效果。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、督察机制和保障机制，今年5、7、9月25日报送创建情况小结，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1. 许昌市“无废商超”评价标准  
2. 许昌市“无废饭店”评价标准  
3. 许昌市“无废商超”、“无废饭店”申报表  
4. 创建许昌市“无废商超”、“无废饭店”任务分配表



## 附件 1

## 许昌市“无废商超”评价标准

总分:

项 目	考核内容	评价方式	评分
A 组织管理 20分	A1 (14分) 环境管理体系	成立“无废商超”创建和管理机构(4分);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到部门及个人(6分);按照创建计划开展有关人员的培训(4分)。	创建和管理机构的成立文件、会议记录、工作计划
	A2 (6分) 环境监督体系	将创建计划公示给消费者(3分);有固定的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的渠道,如出现环境问题投诉,及时协调解决并反馈结果(3分)	群众意见记录、答复记录等
B 环境质量与污染控制 29分	B1 (5分) 建筑与节能设计	在商超装修布置上选择绿色环保可回收材料,并进行适当的节能设计(2分);商超装修宜采取灵活隔断,减少重新装修时垃圾产生量(2分);装修垃圾不随意丢弃,有固定堆放场所(1分)。	现场查看等
	B2 (3分) 大气污染防治	商超内大气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,未产生废气、扬尘、油烟污染(3分)。	现场查看
	B3 (3分) 水污染防治	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或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(3分)。	现场查看
	B4 (18分)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	垃圾箱分类设置且布局合理(4分);对商超内各种废弃物分类管理,餐饮区域餐厨垃圾交专业公司妥善处置(4分);可回收物自行回收或交专业公司清运(3分);商超内设立回收箱,对废灯管、废化妆品等有害垃圾妥善处理(7分)。	现场查看
C 采购及消	C1 (11分) 商场美化	商超内各场所洁净,没有垃圾乱倒乱扔现象(5分)。厕所布局合理,数量满足需要,标识醒目,厕所内外整洁,洁具洁净,无污垢、无堵塞(6分)。	现场查看

项 目		考核内容	评价方式	评分
费 23 分	C2 (12分) “无废”消 费	宣传推动“无废”消费，提倡使用环保购物袋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袋和餐具(4分)；鼓励使用电子发票和电子小票(4分)；不过度包装，包装物可循环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(4分)。	现场查看	
D 宣 教 与 满 意 度 28 分	D1 (22分) 环境宣传	商超内有“无废城市”宣传海报或短视频等(5分)；每年向商户及消费者普及环保知识2次以上，每次6分(12分)；公众场合和商场内有“无废城市”等环保类宣传告示(5分)。	现场查看，文字、图片、影像等资料	
	D2 (6分)消 费者对环境 质量的满意 率	商超工作人员及消费者对环境质量满意率：达到85%得2分，达到90%得4分，达到95%以上得6分。	问卷调查，座谈会	
E 附 加 分 10 分	E1 (4分)命 名表彰	获得过国家级、市级命名表彰的商超，如文明商场、绿色商场等(8分、4分)。	相关命名表彰文件	
	E2 (6分)特 色活动及媒 体报道	商超结合自身特点，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，被各类主流媒体报道(6分)。	现场查看，图片、影像等资料	

**补充说明：**

本《标准》满分100分，另含附加分10分，总分 $\geq 85$ 分的商超为市级“无废商超”。

## 附件 2

## 许昌市“无废饭店”评价标准

总分:

项目		评价内容	评价方式	评分
A 组织管理 20分	A1 (14分) 环境管理体系	成立“无废饭店”创建领导小组和运行管理组织机构,明确职责,责任落实到人(8分)。	创建和管理机构的档案文件	
		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创建工作进度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(6分)。	会议记录	
	A2 (6分) 信息公开	发布“无废饭店”创建相关信息(3分)。	图片及资料	
		设置有环境问题建议的渠道,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(3分)。	意见记录、答复记录	
B 节能管理 9分	B1(9分) 用能控制	主要场所室内温度按有关规定控制(3分)。	现场查看	
		定期对用能设备巡查、检修,提高用能效率(3分)。	现场查看	
		饭店每月进行能源统计对比分析,并制定改进措施(3分)。	现场查看、数据记录	
C 废水排放 5分	C1(5分) 排放标准	污水排放符合标准 GB8978 规定,浓度低于排放标准限值的 90% (5分)。	现场查看	
D 饭店环境 15分	D1(6分) 垃圾收集	饭店后厨、客房区、餐饮区、办公室及公共场所等合理设置足够的分类收集容器(3分);垃圾及时清运(3分)。	现场查看	
	D2(9分) 环境卫生	饭店整体环境干净整洁,无卫生死角,公共区域无垃圾堆积(3分);无生活污水进雨水管网的现象(3分);洗手间干净无异味(3分)。	现场查看、调研座谈	
E 固体废物	E1(5分) 采购	采购食材、客房用品时,不主动选择过度包装物品,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(5分)。	采购记录、图片资料等	
	E2 (18分) 餐饮	餐厅有倡导、提醒客人践行“光盘行动”的措施(5分)。	现场查看、图片资料	

项目	评价内容	评价方式	评分	
管理 36分		等		
	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(5分);提供打包等服务(4分)。	现场查看、 图片资料		
	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理(4分)。	现场查看		
	E3(13分)客房	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(5分)。	现场查看	
		有免换洗提示卡,提倡棉织品一客一换(3分)。	现场查看	
		淘汰的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和废弃电视等电子产品不随意丢弃,有合理的处置渠道(5分)。	现场查看	
F 宣传 活动 15分	F1(4分) “无废” 宣传	有“无废城市”主题的海报或视频等宣传品(4分)。	现场查看、 图片资料	
	F2(11分)环保 活动	积极参与社区、街道的环境保护活动(5分)。	图片资料	
		饭店每年组织2次以“无废饭店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(6分)。	图片资料	
G 附加 分 10分	G1(4分) 命名表 彰	获得过国家级、市级命名表彰的文明饭店、绿色饭店等(4分)。	相关命名 表彰文件	
	G2(6分) 特色活 动及媒 体报道	饭店结合自身特点,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,被各类媒体报道(6分)。	现场查看, 图片、影像 等资料	

**补充说明:**

本《标准》满分100分,另含附加分10分,总分 $\geq 85$ 分的饭店为市级“无废饭店”。

附件 3

许昌市“无废商超”申报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单位类别 （商场/超市）	
单位地址		企业人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（组织机构代码）		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	
<p>“无废商超”创建的主要成效和做法（500 字以内）：</p>			
<p>申请单位：</p>   <p>申报单位（盖章）</p>  <p>年 月 日</p>	<p>审核单位：</p>   <p>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批准单位：</p>   <p>许昌市商务局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	





附件 4

创建许昌市“无废商超”任务分配表

禹州市	1
长葛市	1
魏都区	2
襄城县	1
鄢陵县	1
东城区	1
合计	7

创建许昌市“无废饭店”任务分配表

魏都区	3
禹州市	2
长葛市	2
襄城县	2
鄢陵县	2
东城区	2
建安区	2
开发区	1
总计	16